

宁波海事法院关于海事司法鉴定 评估机构管理工作规定(节选)

为进一步规范海事司法鉴定评估管理工作,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海事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施行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机构界定本规定所称机构是指接受本院委托,自愿进入“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具有资质或能力承担涉船舶、海洋工程、海洋生态等专门问题鉴定或评估的海事司法鉴定评估机构。

法医临床、审计等其他专业类别的鉴定评估,使用信息平台内其他中级法院范围内相应类别机构。

二、管理主体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依职责对海事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全面、独立、客观、公正完成委托业务。

三、管理原则本院对海事司法鉴定评估机构的管理遵循自愿申请、公平公正、随机委托、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四、申请条件申请进入信息平台的海事鉴定评估机构，应是成立 3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有良好的业绩和依法纳税记录，3 年内无违纪违规记录，并至少具有以下一项资质或能力：

(1) 涉船舶类海事鉴定评估机构应具有资质或能力承担海上事故调查、船舶修理及建造工程、船舶状况检验、船损检验、货损检验、救助打捞、船舶价值等相关专业问题的鉴定和评估；

(2) 涉海洋工程类海事鉴定评估机构应具有资质或能力承担码头、桥梁损坏及修复、海岸工程勘探设计及施工、海域使用和征用补偿、海水养殖工程等相关专业问题的鉴定和评估；

(3) 涉海洋生态类海事鉴定评估机构应具有资质或能力承担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生态修复、海洋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问题的鉴定和评估。

五、申请程序申请进入信息平台的机构需在浙江法院网（www.zjsfgkw.cn）提交申请，并向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审核（材料详见附件 1）：

(1) 自愿进入信息平台的承诺书，承诺书需明确申请的海事鉴定评估类别，并注明机构擅长专业；

(2)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执业人员资质证书、行业资质证书等；

(3) 机构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4) 机构资质及业绩等情况介绍。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进入信息平台的海事司法鉴定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现有机构），需在本规定实施后 1 个月内按前述要求提交材料至本院审核，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视为自愿退出信息平台。现有机构退出后尚未完成的法院委托案件不受影响。

六、管理机制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对进入信息平台的机构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建立对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业务能力、工作质效、服务水平等内容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机制。

七、考核方式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每年年初对机构上一年度完成委托业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机构自评和法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八、机构自评机构每年年底对当年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于下一年度 1 月底前向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提交年度自评工作报告，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退出信息平台。（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2）

九、法院考核法院对机构考核采取综合考核与个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考核由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在每年 2 月底前完成，个案评分由案件承办人于鉴定评估结束后填写个案评分表，反馈至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

十、计分标准机构考核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考核分为 40 分，个案考核分为 60 分，综合考核分与机构年度所有承办案件个案考核分的平均分相加即为该机构年度所得总分。年度内未接受法院委托案件的不列入考核范围。

十一、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规模情况、执业人员规模情况、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接受委托情况、鉴定报告情况和鉴定纪律情况。

十二、个案考核个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意识、鉴定程序、鉴定意见说理、收费规范、鉴定期限及其他六项。

十三、考核定级本院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机构进行定级，考核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以上为合格，以下为不合格。

十四、考核公示本院完成年度考核定级后，将考核情况反馈机构，并在本院外网予以公示。

十五、结果运用考核评定结果可以作为当事人协商选择机构的参考依据，当事人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参考机构考核评定结果选择一家或协商在几家内随机产生机构，也可以协商排除资质较差的机构后再随机确定机构。

十六、表扬鉴定评估机构有配合法院工作促成案件调解结案或减免鉴定评估费用助力案件顺利结案等积极表现的，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对机构给予表扬。

十七、警告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发现机构在个案考核中总分低于 30 分的，对机构予以警告。

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瑕疵，造成不良后果的，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除对机构予以警告外，还可酌情扣减鉴定评估费，造成相关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十八、暂停委托机构或其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 6 个月至 1 年：

- (一) 机构一年内受两次警告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接受委托后中途退回或完成委托事项后又撤回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的；
- (四) 违反鉴定程序、操作规程，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出具错误鉴定，评估意见造成不良后果或多次出具错误鉴定、评估意见的；
- (六) 超范围执业或相关执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的；
- (七) 违反规定乱收费或者拒不退还应退费用的；
- (八) 在信息平台填报虚假信息的；
- (九) 机构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填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谴责、通报批评的；
- (十一)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
- (十二) 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的。

十九、停止委托机构或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委托：

- (一) 因过失、故意，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评估文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明知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 (三)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评估文书的；
 - (四) 以不正当方式获得委托业务的；
 - (五) 有收受当事人财物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 (六) 无故拖延期限，导致人民法院无法及时结案的；
 - (七) 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错过鉴定时机，或者将送检材料破坏、丢失，致使无法再鉴定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接受质询的；
 - (九) 在信息平台填报的重要信息虚假的；
 - (十) 被暂停委托期届满恢复委托后 2 年内再次发生应当暂停委托情形的；
 - (十一) 机构或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较重行政处罚的；
 - (十二) 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的。
- 二十、注销鉴定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
- (一) 主动要求退出信息平台的；
 - (二) 营业执照、资质信息过期一年，仍未进行更新的；
 - (三) 被暂停委托期满后一年内未申请恢复委托的；
 - (四) 被停止委托满三年后一年内未申请恢复委托的；
 - (五) 机构负责人或实际出资人因行贿或在执业经营中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的。

二十一、情况通报对机构做出暂停委托或停止委托决定后，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应通知该机构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节严重的，应提出司法建议。

二十二、恢复委托被暂停委托的机构暂停期届满后、被停止委托的机构满三年后，可向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恢复委托。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初步审查认为机构具备恢复委托条件的，提交分管院领导进行审核，分管院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分管院领导或审判委员会同意决定恢复委托的，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将恢复委托决定报省高院核准。分管院领导或审判委员会认为机构不具备恢复委托条件的，由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向机构说明理由。

二十三、再次申请被注销的机构满一年后，可申请再进入信息平台，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按机构列入信息平台程序处理。鉴定评估机构因行贿及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出资人在执业经营中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被注销的，不得再列入信息平台。

二十四、其他本规定由本院对外委托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承诺书
2. 机构自评工作报告

附件 1

第一部分

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申请进入浙江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接受宁波海事法院委托从事海事司法鉴定评估工作，本机构申请的类别为涉……类的鉴定评估，主要擅长……。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法院委托的各项鉴定业务，并承诺：

一、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履行鉴定职责，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涉；

二、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根据专业技术知识、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立完成鉴定工作，保证不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如出具虚假鉴定意见，退还所有鉴定费用，并承担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三、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明确的鉴定意见，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出具鉴定意见，退还所有鉴定费用；

四、保证根据法院要求对鉴定意见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履行出庭作证义务；

五、保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保证保守鉴定过程中知晓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鉴定机构：(盖章)

年月日

第二部分

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	
联系人信息 (职务、电话、邮箱等, 可填 2 位)	
主营业务介绍	

第三部分

鉴定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鉴定人姓名	鉴定人资质(证书)	专业特长	履历简介	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机构处理过的重大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介绍（不限法院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情介绍	工作亮点	主办人员

第五部分

近五年处理过的案件统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案件 类型	主要 合作方
司法案件							
非司法 案件							

第六部分

机构专业优势和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机构收费标准（法院备案用）

附件 2

20××年度 ××自评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上年度工作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工作规范情况

第三部分工作效率情况

第四部分工作效果情况